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鄧志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庚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鄧志泓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附表編號1罪名應更正為「共同犯竊盜」，附表編號2罪名應更正為「共同犯竊盜、竊盜」，附表編號3罪名應更正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附表編號4罪名應更正為「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2年10月初某日至112年11月1日」）。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01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02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03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
04 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

05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鄧志泓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
06 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7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又受刑人所犯各
08 罪，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刑，
09 如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
10 人就附件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
11 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茲檢察官
12 依受刑人之請求，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1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
14 院於裁定前，業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定刑意見調查
15 表2紙存卷可參，爰參酌其各次犯行類型、次數、時空間
16 隔、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
17 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
18 能性等因素，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
19 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復審酌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
20 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21 年確定，則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前述法律之外部性
22 界限（即不得重於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外，亦應受內
23 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裁定所定執行刑（即有期徒
24 刑1年）加計附件附表編號3、4所處之刑（即有期徒刑8月、
25 3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1月）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許雅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